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办秘〔2020〕65

号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放公共 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怀宁经开区：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怀宁县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4日

怀宁县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意见》(建保〔2019〕55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以及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制度,增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对住房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保障政策的公租房轮候户共分为新就业的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两种类型。新就业的职工是指工作年限满1年以上、10年以下的工作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的招录(聘用)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常连续缴纳6个月(含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等佐证材料,以及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在县域范围内无房产证明。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期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需提供正常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等佐证材料,以及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务工区域范围内无房产证明。

二、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申请阶段

1. 申请人到县住建局领取《怀宁县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样表）》（见附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范如实填写；

为提高审核效率，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申请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一式二份。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2. 申请人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工作单位初审。

（二）初审阶段

怀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初审工作实行日常受理，由各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日常工作。

1. 初审单位应认真核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填写有误或者材料不齐的，要求其订正和补齐；申请人表格填写正确且材料齐全的，转入初审公示阶段；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第一次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初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完善《申请表》的“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内容并签字盖章，将申请人档案移送至县住建局。

（三）复审阶段

县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对材料齐全且家庭房产等情况审核通过的，转入复审公示阶段。

县住房保障部门对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第二次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房保

障部门，完善《申请表》的“住房保障部门意见”内容并签字、盖章。

三、发放方式及标准

对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1.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实际情况，由县住建局按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家庭实行明细核算、分户核发。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m²，单身户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20 m²，补贴标准为 3 元/月/m²，按年度发放。

四、动态管理方式

县住建局、民政局、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家庭进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每年进行一次集中复审，并终止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五、责任追究办法

申请人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的，责令其全额退还租赁补贴，并由县住建局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 年内不受理其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